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前公示（第八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7月19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邝志远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10年	2014年12月12日对其减至有期徒刑八个月；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至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14分		减至有期徒刑九个月。	
陈少勇	绑架罪	有期徒刑11年	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至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8分		减至有期徒刑八个月。	
吴柱根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3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28分		减至有期徒刑三个月。	
赵小龙	非法持有毒品罪	有期徒刑14年	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至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35分		减至有期徒刑八个月。	
宋潮明	抢劫罪	有期徒刑15年	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至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39分	累计扣5分	减至有期徒刑九个月。	
朱鸿辉	非法持有毒品罪	有期徒刑7年6个月	2017年5月22日对其减至有期徒刑八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08分		减至有期徒刑九个月。	
石峰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有期徒刑8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78分	累计扣15分	减至有期徒刑八个月。	
廖展军	开设赌场罪	有期徒刑3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5分		减至有期徒刑九个月。	
刘祖如	盗伐林木罪	有期徒刑7年	2017年4月18日对其减至有期徒刑八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1分	累计扣5分	减至有期徒刑九个月。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前公示（第八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7月19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张清钦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有期徒刑4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460分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金昌虎	职务侵占罪	有期徒刑2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406分	累计扣29分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林志桦	诈骗罪	有期徒刑2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450分	累计扣23分	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魏启雄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15年	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59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陈洪涛	抢劫罪	有期徒刑12年	2013年5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5年2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83分	累计扣36分，2017.10.22扣30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周文锋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4年5个月	2017年4月2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0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杨伟	开设赌场罪	有期徒刑4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分	累计扣20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郭树忠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7年6个月	2015年9月1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7年5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546分		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林晓贵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3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07分	累计扣26分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前公示（第八监区）

(2018) 粵16刑更

打印日期: 2018年07月19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李章强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有期徒刑2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61分	累计扣109分， 2017.08.28扣34分； 2018.02.28扣33分； 2018.03.27扣30分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蔡智育	非法经营罪	有期徒刑2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443分	累计扣20分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张圳玮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未遂)罪	有期徒刑2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420分	累计扣13分	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注：特此公示5天，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意见反馈箱或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5天后无异议，本院将依法进行裁定。联系人：李斯蔚 办公电话：0762-3827108